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6524号

申请执行人朱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肖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肖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李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被执行人郑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一(民)初字第8823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肖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308弄3号605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
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■■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308弄3号605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